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1187號

原　　告　合康東極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楊金山
訴訟代理人　吳偲瑀
被　　告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祐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8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2第1 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依同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玉雙